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34
2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6年2月20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答复SCA/10/96(1)号函件,谨此通报墨西哥为遵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实行制裁所采取的措施。

从1992年4月以来,墨西哥政府的有关办公室和墨西哥领事馆一直都在遵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实行的制裁规定。此外,1994年6月27日,联邦《政府公报》发表了贸易和工业部的一项《协议》,于1994年6月28日生效,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出口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物品,也禁止供应设备或用品以及颁发许可证安排以用于制造或维修这些物品。该项《协议》的规定仍然有效。因此,墨西哥政府已充分遵行安理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

- - - - -